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第13.51(2)(h)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第13.51(2)(h)條而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監管通訊(「監管通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譴責范仁達博士(「范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香港資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在其擔任香港資源董事期間，范博士受到聯交所公開譴責其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的規定及其依據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及承諾，原因是其未連同香港資源的其他董事就香港資源的放貸業務維持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紀律行動」)。范博士須完成20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為免生疑問，監管通訊僅涉及香港資源且(除上文有關范博士的事項外)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范博士除外)已審閱監管通訊(包括紀律行動的有關內容)和考慮紀律行動的影響。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知、盡悉及確信，監管通訊與本公司的事務、本公司董事(范博士除外)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無關，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范博士除外)認為范博士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如下：

1. 於監管通訊內並無調查及結論指范博士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
2. 監管通訊中詳述的事件並不涉及范博士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及
3. 范博士已確認彼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參與20個小時的培訓，內容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董事職責。

范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與其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其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盧硯坡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硯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銳民先生、范仁達博士及張毅林先生。